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56號

原告 蘇琮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
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308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
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